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士小字第1544號

原　　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冷志佶
訴訟代理人　周聖謙
被　　告　林睿紳
訴訟代理人　曾鎏得
被　　告　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
訴訟代理人　張永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陸仟陸佰伍拾壹元，及被告林睿紳自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被告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各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其中新臺幣貳佰柒拾元應由被告連帶負擔，其餘應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林睿紳為被告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都會公司）之受僱人，其因執行職務於民國106年9月8日20時3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車（下稱A車），行經臺北市〇〇區〇〇〇路〇段〇〇號前，因變換車道未注意車前狀況，致撞上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號車（下稱B車），需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6萬1,571元（其中工資3萬0,160元、零件3萬1,411元），乃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連帶給付上開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兩車於系爭車禍發生前均變換車道，A 車要進入外車道靠公車站停靠，B 車即超車快速進入內側車道，然因塞車無法進入內線車道即突然停在二車道之間，不願改道，A 車無法閃避旋即撞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林睿紳為被告大都會公司之受僱人，因執行職務而在上開時、地發生系爭車禍，B 車受有損害之事實，已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圖、估價單、統一發票、行照、車損照片等件為證，並有本院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取之本件車禍資料在卷可憑，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惟系爭車禍之肇事責任為何，則為兩造所爭執，茲審認如下：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 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同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亦有明文。末按汽車除遇突發狀況

必須減速外，不得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前車如須減速暫停，駕駛人應預先顯示燈光或手勢告知後車，後車駕駛人應隨時注意前車之行動。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2項、第3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觀諸本院當庭勘驗行車紀錄器之結果，可知事發前兩車相互變換車道，B 車欲自第三車到進入第二車道未果後，即停在分道線上，隨即為欲自第二車道進入第三車道之A 車在後所撞及，此有卷附之勘驗筆錄內容可考。就此，B 車並非係因遇突發狀況而必須於分道線上暫停，其未完成變換車道之行為即無故停於分道線上，阻礙兩車道其他車輛之通行，未合前引之道路交通規則，而A 車行車在後，如加注意，亦得避免碰撞之結果，其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之情，依當時情況，應無不能注意之情事，亦有違前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故雙方均有過失，本院衡酌雙方過失情節，認應各負5 成之責任。

(三)據原告所提之估價單，其修復費用為6萬1,571元（其中工資3萬0,160元、零件3萬1,411元），然而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除，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汽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而為計算。茲查，B車係於101年3月15日出廠使用（行車執照僅記載出廠年月，未載明出廠日，依法推定為該月15日），有行車執照影本附卷可稽，算至本件事故發生時之106年9月8日，B車使用已逾耐用年數，是原告就零件部分，所得請求被告林睿紳賠償之範圍，扣除折舊之後，應以3,142 元（計算式詳附表）為限，加上其餘非

屬零件之工資3 萬0,160 元，合計為3 萬3,302 元。又依上開與有過失責任下，被告林睿紳應賠償之金額減輕5 成，則被告林睿紳於此範圍不負賠償責任，是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應為1 萬6,651 元（計算式：3 萬3,302 × 0.5 ＝1 萬6,651 ）。

(四)又被告林睿紳為被告大都會公司之受僱人，於執行職務期間，肇生上開車禍，既兩造所不爭執，依上開法律規定，被告大都會公司自應與被告林睿紳連帶負賠償之責。

四、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連帶給付1萬6,651元，及被告林睿紳自起訴狀繕本寄存送達生效之翌日即108年7月6日（見本院卷第20 頁）起至清償日止；被告大都會公司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8年6月21日（見本院卷第21頁）起至清償日止，各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 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1,000 元（第一審裁判費），其中270 元應由被告連帶負擔，其餘應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6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6　　日

書記官　蘇彥宇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31,411× 0.369=11,59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1,411-11,591=19,820

第2年折舊值　19,820× 0.369=7,314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9,820-7,314=12,506
第3年折舊值　12,506× 0.369=4,615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2,506-4,615=7,891
第4年折舊值　7,891× 0.369=2,912
第4年折舊後價值　7,891-2,912=4,979
第5年折舊值　4,979× 0.369=1,837
第5年折舊後價值　4,979-1,837=3,142